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二零二五)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提交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議題：關注葵青區內休憩設施地墊的安全隱患，以及區內無障礙設施的安裝及使用情況

運輸署回覆如下：

根據相關的道路交通條例，車輛只可在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泊車位停泊，一般而言車輛亦可在沒有停車限制的情況下，在路邊進行上落客貨，但在路邊停車而不在進行上落客貨則可被視為停泊，可被檢控。因此，針對違泊問題，警方執法方為有效。本署已將有關大窩口道新區公園外咪錶停車場違泊個案轉介警方跟進，並要求加強執法。